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http://www.sexstudy.org>[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集《性, 是本能吗?》

《性, 是本能吗?》05: 性的人权维度

作者: 赵合俊 来源: 《性, 是本能吗?》 类别: 论文集《性, 是本能吗?》 日期: 2007.03.24 今日/总浏览: 2/560

性的人权维度

赵合俊

尽管人们对性似乎总有一种抹不去的羞怯意识,¹但性的重要性确是不言而喻的。人的存在也是一种性的存在 (sexual beings), 性与人其实是“一而二, 二而一”的关系。人由于性而诞生, 人类由于性而繁衍; 没有性也就没有人类文明。

也许正因为这一点, 中国古代将两性关系看作一切人伦关系的开始。“男女居室”被视为“人之大伦”。²这是性的自然的一面。在这方面, 中国古代的性 (交) 自然观比较发达, 为性权利奠定了必要的道德基础。³另一方面, 人又是社会的、政治的动物。任何社会, 都必然对性进行一定的规制, 也必然在性上允许一定的自由, 用以维持社会的团结与合作, 同时也要注意满足人的性的需要。基于此, 法律要设置一定的边界, 规定什么样的性行为、性关系要禁止, 什么样的性行为、性关系要给予保护。法律边界的设置由立法的指导思想决定: 是着眼于用法律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 还是用法律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前者从社会的视角看人, 将人视为社会的动物, 在社会上每个人都被规定了一定的“性”的“份额”, 个人对性的享用不能超越这一份额;⁴否则, 就属于违法犯罪, 要受惩治。就后者来说, 不存在什么固定的“性份额”, 人被看作一种主动性的、个体的人, 性的享用是个人的事, 只要不损害他人, 社会、国家就无权干涉。因此, 性的关系其实折射着人的关系, 性的权利和自由反映着人的权利和自由。从人类的性制度就能管窥人类制度之大端。

简略地考察人类的文明史, 也不难发现性的重要价值。中世纪之所以被称为“黑暗时期”, 恐怕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因为性的罪感和禁欲。⁵而对此前的希腊罗马文明之所以赞誉有加, 其性方面的宽容 (当然是相对于中世纪的禁欲) 未始不是一个重要原因。⁶

从文艺复兴开始的“人的解放”, 其实也是性的解放与情欲的解放。⁷艺术史上的不朽名作、波提切利的《维纳斯的诞生》, 可以看作是一个象征。

考诸中国历史, 性的作用也绝对不容忽视。为圣贤与百姓所赞不绝口的“三代”, 据说就都是因“性”而亡的。⁸研究中华文明者, 多对宋朝以前的朝代持赞赏态度, 而对宋及其以后的朝代则多所訾议, 大概就在于宋之前中华文明对人的“欲望人性”有一种较为合理的态度; 而宋儒的“存天理, 灭人欲”以及明清政府的“表彰节烈”, 则对人性构成了极大的压抑与束缚。

也许因为性在人类文明史上的重大作用，出现了一些试图以性解读人类历史的思想家。弗洛伊德（S. Freud）从精神分析的个案入手，转而探讨人类文明的起源，认为人类文明的兴起是对性压抑的结果，文化的创造在于性本能的升华。马尔库塞（H. Marcuse）试图将弗洛伊德的爱欲论与马克思主义人类解放的理论相结合，论证建立非压抑性文明的可能性。以马克思主义者的面目出现的精神分析学家和心理学家威尔海姆·莱希（W. Reich），特别强调性的决定性作用，认为“正是性能量决定着人的感觉和思想的结构”。⁹莱希甚至认为人类的“食、色”需要决定着社会组织与人际关系。¹⁰

对性的研究，可以采取不同的视角。有人对性研究的视角进行了列举，计有：历史的视角，生物学的视角，跨物种的视角，跨文化的视角，心理学的视角，社会学的视角。¹¹不可否认的是，到目前为止的人类的性的研究，确实主要是在上述几个视角下进行的。但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可以说是一个逐步“走向权利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几乎所有的性问题都可以归属为权利和人权问题。以往对性偏重于社会本位的道德评价，如今则偏重于个人本位的权利分析。¹²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性风俗、性习惯、性法律、性制度可能大异其趣，人类性的多样性应该受到尊重，但这样的尊重应当建立在其符合人性和人权标准的基础上。

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对人类既往的婚姻制度进行了彻底的颠覆。自从人类的婚姻起源以来，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婚姻模式，婚姻的主体一直是异性，婚姻总是“合两性之好”。¹³如今，在某些国家，同性之间也具有了结婚的权利。同性婚与同性恋具有本质的不同。婚姻是一种社会认可的法律制度。在人类以往的历史上，无论对同性恋是宽容还是压制，对同性婚总是禁止的，换句话说，结婚只是异性间的权利。同时，婚姻制度的起源，也暗含个人负有为种族（民族、家族等）繁衍后代的性义务，因此，结婚在一定的意义上也是一种义务。¹⁴同性婚的实行，表明社会已经开始将人看作完全自由、独立的性主体。这是人类性权利方面的一大质的飞跃。

婚内强奸的出现是对传统婚姻的又一种致命颠覆。无论法律是否有明确规定，婚姻中双方性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不言自明的，是为习俗所认可的，是自然而然的。¹⁵因此，无论法律是否明文排除婚内强奸，¹⁶婚内强奸作为一种法律事实（不是作为一种客观事实），在过去是不存在的。婚内强奸的出现，在法理上，就排除了配偶间的性义务，这就使得配偶间的性权利也不复存在。¹⁷配偶双方仍是有独立人格和性权利的个人，在性上并没有被对方所“拥有”。这里就发生了一个实质性的变化，即性权利不再属于基于身份的权利，而是变成了基于个人人格的权利。¹⁸就是说，性不再以“婚姻”为基础，而是转向以双方的“合意”为基础。梅因（H. S. Maine）的“从身份到契约”的公式，在性权利的发展上，倒是适用的。¹⁹

性骚扰也是现代凸显的、关涉着性权利的一个重大问题。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性骚扰恐怕在人类的初始即已经存在，但它之作为一个“问题”，却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人权和女权运动的一个产物。由于性骚扰主要被认为是发生在“上司”与“下属”之间，所以在性的“权力”与“权利”之间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对峙。就权力—服从这一政治统治模式而言，上司确实有利用权力和职权对下属进行性的骚扰之便；但根据现代人人平等的人权理论，上司与下属在人格上是平等的。上司对下属的“不受欢迎的”关于性的言谈和举止，由于没有下属的“同意”，就构成了性骚扰，要受法律的干预与制裁。在这样的制约机制下，我们看到，即使当时身为世界上最有权力的克林顿，也要为他做总统前的性骚扰负责。而曾任以色列国防部长、为国家立下大功勋的莫迪凯也因性骚扰被判刑。²⁰

战争与武装冲突总是意味着暴力。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也是自人类有史以来一直持续存在的一个毒瘤。对对方的女性进行强奸，对战俘实施强奸羞辱或阉割，对交战的双方来说，在许多情况下是合理合法的。众所周知，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肆强奸妇女，并设立慰安妇制度，对亚洲地区女性的性权利进行了严重的侵犯，但这种可能属于人类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性犯罪长时期内并没有受到应有的审判。有鉴于此，2000年12月8日至12日，东京女性国际战犯法庭对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侵犯亚洲地区女性性权利的犯罪行为进行了审判，判决日本当时的裕仁天皇和日本政府犯有违反人道罪。²¹当然，这次审判仅仅属于民间审判，但它显示出国际社会对性权利特别是女性性权利的日渐重视。至于联合国海牙前南国际战犯法庭判决3名波黑塞尔维亚族男子在波黑战争期间犯有强奸罪，则属于历史上首次判决战争中的强奸罪。这就意味着，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性犯罪今后将不再被审判所“豁免”。

娼妓作为“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过去无论是对之禁止还是宽纵，娼妓本身总是被动的。但在现代人权运动中，“妓权”问题也凸显出来。娼妓要求改变称其为“娼妓”这样的污名化，并要求自由从业不受警察骚扰的工作权—妓权。就法律的角度而言，无论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对强制性卖淫总是禁止的，但对自愿性卖淫，各国的法律与政策则大异其趣。法律的改革，似乎在朝着有利于人权的方向发展。

因此，从权利的角度研究性，亦即研究性权利，在现代就是一个非常重要也十分迫切的问题。

1999年8月23-27日，世界性学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在中国香港召开了第14次世界性学会议（14th World Congress of Sexology）。会上通过了一个《性权宣言》（Declaration of Sexual Rights）。该《宣言》庄严宣称，“性权乃普世人权，以全人类固有之自由、尊严与平等为基础”，是“基本、普世之人权”。《宣言》列举了性自由权、性自治、性完整和性身体安全权、性公平权、性私权等11项具体的性权利，为性权利的研究构筑了一个大致的框架。

那么，什么是性权利？“性权利”是英文sexual rights的中文对译，在字面的逻辑结构上由“性的”（sexual）和权利（rights）两部分组成。²²正如性自由（sexual freedom sexual liberty）也可译为“性的自由”，性权利

自然也可译为“性的权利”。不过，性的权利在字面上比较容易引起误解，好象真有什么“性”的自由、“性”的权利。其实，性权利，性自由，都是“人”的权利和自由，是作为“性存在”(sexual beings)的“人”的权利和自由。

作为一种话语，“性”与“权利”、“人权”的大规模联姻，应该说是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的。这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发布有关，也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国家发生的“性革命”有关。《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温和、宽容和理解精神，“可能会被视为人类走向全球文明化过程中一个最大的进步”，²³它的发表，使“人权”、“权利”逐渐成了世界性的流行话语。至于“性革命”，尽管人们对这一语词的涵义有着这样那样的不同见解，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正是因为有了“性革命”，“性”从文化边缘走向了文化中心，“人们正日益认识到，性问题远非依附于主流历史的无足轻重的附属品，从其最广义上来说，它已处于道德、社会和政治话语的中心。”²⁴

“性权利”的概念在西方世界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彰显起来。²⁵一些组织、团体和个人纷纷发表了性权“宣言”、“法案”之类的东西。²⁶在中国，“性权利”一词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也已经出现。²⁷二十世纪末期中国大陆围绕婚姻法的修改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大讨论。那场讨论的文化背景之一就是社会上所谓“包二奶”现象的日渐增多，因此，讨论的着重点集中在婚外恋(情)、第三者、配偶权、忠实义务、同居权(义务)等涉“性”问题上。²⁸以那场讨论为契机，性权利开始日渐受到人们的关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因侵犯性权利而判偿的案例。²⁹性权利的保护，是当代人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³⁰任何违背性权保护的法律，都与法治的时代精神相违背。中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次规定了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这一极其暧昧不明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对个人私生活的不当干涉暂且不论，但它的关于无过错方在离婚时得要求过错方给予赔偿的规定，确实纵容与鼓励了社会上“捉奸”的恶风。³¹然而，“捉奸”是对别人性权利的严重侵犯。在中国，因对配偶和“第三者”捉奸成功反而被判罪的判例已经出现，虽然罪名是“侮辱罪”，但在事实上起到了保护个人性私权的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新《婚姻法》实施半年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事实上起着补救新婚姻法缺陷的作用，显示了更注重权利和人权的法治精神。³²

既然如此，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研究性权利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也就不言而喻。这既是国际社会日益重视性权利的大势所趋，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时代要求。那么，应当怎样研究性权利呢？

研究性权利应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这是因为：

(一) 走向人权是性权利的方向。性权利可以说古以有之，但是，并非所有的性权都是人权。例如，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传统婚姻下夫妻之间的性权利，可以说是基于配偶身份的身份权，而不能说是基于人格的人权。在性权利仅仅或主要表现为性行为的权利、而只有婚姻内的性行为才被视为唯一合法的性行为的情况下，处于非婚状态的人其实是没有性权利或者说被剥夺了性权利，至少在法律上是这样。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具有的权利。走向人权是性权利发展的进步方向和必然归宿。性权利从基于身份的配偶权向基于人格的人权的转化，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婚前性行为的除罪化与婚外性行为的逐渐去罪化。中国婚姻法修改的大讨论中围绕婚外恋、第三者所引发的激烈论争，其实质在于配偶权与人权的争论，无论各方是否明确使用“配偶权”和“人权”这样的术语。

(二) 人权为性权利提供了坚实的道德基础，从人权的角度研究性权利有助于为性正名。传统视角下的性，多与“羞”、“耻”、“罪”、“丑”等负面价值相关联，性与人被生生分割。当代中国的主流观念之所以对“性自由”深恶痛绝，除了将性自由归罪于西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除了传统的性羞耻观念，其实质的原因就在于将性当作了独立于人的一种负面的东西。人权的道德基础在于人的尊严、人格和价值。根据人权的视角，人是一种性的存在，性(sexuality)是每个人人格与本质的一部分，³³性权利是人之作为性存在的人权。性权的道德基础在于性的尊严。

(三) 人权的视角能为性权利提供最大化的内容。性，通常被看作仅仅代表狭义性行为—性交。³⁴在这样的意义上，所谓性权利也就仅仅被看作狭义的性行为、性活动的权利与自由。³⁵然而，性的内容远远多于狭义的性行为。性权利也决不仅仅是个人的性行为权利与自由。在人权的视角下，人作为一种性的存在，那么，性权利就扩展到所有的人权领域。例如，言论权、出版权、集会权、结社权、游行权、示威权等政治权利，在人被作为一种性存在看视时，就可以与性挂起钩来，包容进性权利的框架之内。又如，性资讯权、性教育权、性健康权等，国家、政府有义务推进这类性权利的实现。

性权利首先是“人的权利”。在宗教神权支配的时代，人与神之间的关系至少在形式上是单向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性而论，则表现为神的性权利与人的性义务；³⁶甚至一些看似自由的性关系，其实也是在履行某种宗教性义务。³⁷因此，性权利首先是世俗化的人的权利。但是，这种“人的权利”还不能说就是人权。这是因为——

在人类历史上，人在很长的时期内是被作为“人际关系中的人”看待的，就是说，人只是被当作一种“身份”或“角色”看待的，而不是被当作个人看待。性权利长时期只是一种身份(如配偶、主仆)之权。在身份、地位不平等的情况下，很多人是被剥夺了性权利的。就是说，只有具备某种身份，才享有性权利。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消除了身份等级差别，实现了人人平等，至少在观念形态上是这样。只有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性权利才有可能成为所有人都具有的人权。据此，从人权的视角可以为性权利下一简单的定义：性权

利，就是人之作为性存在的人权。

1 性羞耻乃人类通性，其原因之一或许就在于性器官与排泄器官紧邻。在西方，除了这种性的羞耻感之外，由于基督教文化的影响，还有一种性的罪恶感，将性本身视为罪恶。这种性的罪恶感为中国传统文化所不具。虽然，中国也有“万恶淫为首”的说法，但很明显，这里的“淫”乃逾越了礼法的“性”，而不是指性本身。

2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基督教认为最好是没有性行为。如《圣经·哥林多前书》中就说：“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我以为男不近女倒好。”

3 如“物无阴阳，违天背元。牝鸡自卵，其雏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连。三五不交，刚柔离分。施化之道，天地自然。火动而炎上，水流而润下。非有师导，使其然也。资始统正，不可复改。”魏伯阳：《周易参同契·姤女黄芽章》。

4 中国传统的礼治社会典型地反映了这种对性的“份额”的占有和享用。如《礼记·曲礼》：“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

5 “西方社会和文明是以犹太-基督教的原则为基础的，支配西方社会和文明的理念是一种与性行为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罪恶观念。”在犹太-基督教的支配下，“性行为是被嫌恶的东西，是被西方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大加诅咒的替罪羊。它一直被看作是一切邪恶和可耻的东西的示例，并且长期被排除在沉静的、逻辑的科学研究领域之外。”[法]热内·居伊昂：《性与道德》，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7页。

6 性爱是从总体上理解古希腊文化的一个关键。“…古希腊文化的各个组成部分都植根于、并最初起源于性爱。不仅是在爱情生活方面，在宗教、文学、艺术、社会生活、公众生活、娱乐消遣、节日、舞台表演，总之，在各个方面性爱都是它们主要的构成部分”（[德]利奇德：《古希腊风化史》，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60页）。而在古罗马，其性生活“起先满足于单纯的、严肃的、平淡无奇的婚姻生活，然后发展成各种微妙的感官享受形式，最后堕落到性施虐狂，但是始终是出于本能，始终仅仅是肉体的。”[德]奥托·基弗：《古罗马风化史》，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引言”，“古罗马的理想”。

7 “肉欲之外，文艺复兴时代的人们无法想象其他任何东西。它是时代唯一的理性。这种状况当然不是自觉行为，不是人们捍卫并实施的纲领。但，不管时代触及什么，不管它创造什么，随处都有肉欲作为必不可少的、鲜明的伴奏曲出现。”[德]爱德华·傅克斯：《欧洲风化史--文艺复兴时代》，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页。

8 夏、商、周的灭亡被认为与夏桀、商纣、周幽王三人的荒淫有直接的关系：夏桀、商纣的“男女杂处”“男女裸逐”，周幽王的为博美人一笑而“烽火戏诸侯”，是导致三代灭亡的直接原因。有一首古诗形象地描绘了西周覆亡与性的关系。“情宠娇多不自由，邠山烽火戏诸侯。只知一笑倾人国，不觉胡尘满玉楼。”（《八段锦》第一段）不过，现在也有人认为夏桀、商纣时的“淫乱”并非淫乱，而可能是远古时代风俗的遗留，属于一项国政、典礼：春季举行祭祀，祈求生育，男女狂欢，以促进人口增长。见 闵家胤 主编、中国伙伴关系研究小组 著：《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

9 Wilhelm Reich , *The Sexual Revolution* , ORGONE INSTITUTE PRESS , NEW YORK , 1945 , P. xix.

10 “生物性需要，即食的需求与性的满足，一般地决定着社会组织。‘生产方式’改变着基本需要，但并没有消除它，而是产生了新的需要。这种改变了的、新创造的需要反过来又决定着生产、生产手段（机器和工具）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经济的、社会的人际关系。在这些生产性的人际关系的基础上，特定的生活观念、道德、哲学等等，就发展起来了。这些观念大体上同特定阶段的技术进步——即理解与掌握人的存在的能力——相适应。”同注9，pp. xix-xx.

11 see Geoffrey S. Nevid Lois Fichner-Rathus Spencer A. Rathus, *Human Sexuality--in A World of Diversity* (secon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pp. 11-31.

[12](#) 对中国而言，这样的转化尤其显得重要与必要。中国一向习惯于从道德的角度对性说长论短，却不习惯于从权利的角度对性评论是非。历史上对“三代”最后的帝王的“荒淫失德”的谴责不用去说了。一般的由当事人自愿进行的非婚姻的性行为，被从社会道德的视角称为“奸”、“乱”、“淫”、“私”，不但受道德的谴责，还要受法律的惩罚。即使在二十世纪末进行的关于中国婚姻法修改的大讨论中，著名的婚姻法学家还极力鼓吹对“婚外恋”进行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却没有考虑从当事人的角度去想性权利。如，著名婚姻法学教授、婚姻法修改专家小组的主要成员巫昌桢，在那篇不短的代表性文章“‘婚外恋’是违反法律与道德的行为”（载《民主与法制》1997年第21期）中，就没有使用一个“权利”和“人权”的字样。

[13](#) 中国古代主张“同姓不婚”，又将婚姻视为两个家庭或家族的大事，因此将婚姻定义为“合两姓之好”。但在在我看来，就婚姻的本质来说，婚姻却是“合两性之好”。中国古代对同性恋是相当宽容的，但中国至今也没有给同性婚姻以合法的地位。

[14](#) 在这样的意义上，中国的一句老话“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就可以看作这种义务观的体现（当然，就这句话本身而言，它也包含及时婚嫁满足人之自然性欲的意思）。结婚不结婚不是个人可以选择的权利，而是必须履行的人生义务。人类历史上运用法律手段惩罚不婚的情况确实时有所见。婚姻的义务观，也是反对同性恋和鸡奸的一个理由，因为同性恋和鸡奸无法完成成为家族、国家、民族繁衍后代的义务。

[15](#) “结婚总是意味着性交的权利：社会不仅允许夫妻之间的性交；而且一般说来，甚至认为彼此都有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对方欲望的义务。”[芬兰]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简史》，刘小幸、李彬译，李毅夫校，商务引书馆，1992年版第1页。

[16](#) 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刑法明文规定，丈夫只有同配偶外的女性强行发生性关系才构成强奸。中国的刑法没有这样的规定，但许多人仍然认为婚内强奸在法理上不存在。

[17](#) 根据美国法学家霍菲尔德（Wesley N. Hohfeld）的权利概念，权利(right)与义务(duty)是一对相关的概念，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see Wesley N.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in Edward Allen Kant (edited), *Law and Philosoph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0.）假定妻子对丈夫有性义务，那就不存在丈夫违背妻子的意志与之强行发生性行为的法律事实，即是说，婚内强奸在法理上是一种荒谬的观念。但是，如果婚内强奸作为一种法律事实能够存在，那么就不存在妻子对丈夫的性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关联的情况，可推知丈夫对妻子也不再享有性权利。

[18](#) 性权利的这种转化，代表了一种社会的进步，即社会从不平等的身份社会向人格平等的社会的转化。例如，在身份社会中，奴仆的身体为主人所有，主人对奴仆具有性权利。但在人格平等的社会中，这种基于身份的性权利消失了。即使在婚姻中，也不是因为双方的配偶的身份才具有了性权利，而是性权利基于两个有独立人格的个人。

[19](#) 婚姻内的性与婚姻的一个不能不注意的显著差别就在于：婚姻可以是一次性的行为，就是说，婚姻关系可以是一次性就能缔结的，但婚姻内的性行为却可以是多次的。缔结婚姻关系时双方的那一次“合意”，决不能等于婚姻中双方的每一次性行为都建立在“合意”的基础上。从性权利的角度看，即使在婚姻中，双方的每一次具体的性行为，也都应当是配偶之间的一次性的“缔约”。

[20](#) 资料来源：<http://www.epchina.net/bdarticle/Ar0203/Ar02035677.asp>。性骚扰的出现既然与性民主、性权利有密切的关系，那么，从性骚扰的状况，大体也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性权利、性民主的程度。现代中国那些“犯了事”的高官巨宦，往往被暧昧不明地指斥为“生活糜烂”。相信这些人当中肯定有不少利用职权进行过性骚扰。但是，迄今为止，并没有哪一个人因为性骚扰而被治罪。这表明，中国还远非一个性民主的社会。

[21](#) 见朱成山：“世纪末东京大审判纪实：女性国际战犯法庭侧记”，载《百年潮》2001年第3期。

[22](#) 对性权的这一语义分析受启于夏勇先生对“人权”的语义分析。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原版导言”。

[23](#)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 编：《〈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

[24](#) [英]杰佛瑞·威克斯：《20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宋文伟、侯萍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页。

[25](#) see Palema Haag, *Consent--Sexual Righ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iberal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

[26](#) 例如，在1976年1-2月份的*the Humanist*杂志上就出现了一份由著名性学家、Oregon大学家庭问题教授莱斯特·克肯多（Lester Kirkendall）起草、有众多著名性学家签名的《新性权利与性责任法案》（A New Bill of Sexu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就其内容来看，1999年世界性学会发布的《性权宣言》中列举的所有性权利，该《法案》大体上都已涉及了。

[27](#) 参见孟广伟：“谈谈刑法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载《法学杂志》1984年第1期。

[28](#) 关于那场讨论，可参看李银河、马忆南 主编：《婚姻法修改论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

[29](#) 如，原告李某为张某驾车所撞，导致李某骨盆骨折，神经损伤，造成性功能障碍。李某为此诉诸法院，要求赔偿。李某之妻以丈夫完全丧失性功能、导致他们无法过正常夫妻生活为由，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和性权利都应受到法律保护，张某损害了李某自身和给予其配偶生理享受的权利，侵犯了李某之妻的性权利，给李某夫妻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判决张某一次性赔偿李某各种损失14万元，赔偿李某之妻精神损失抚慰金1万元。资料来源：<http://www.cn.hubei.com/aa/ca5915.htm>。

[30](#) 对此，台湾的璩美凤光碟案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台湾是保留了通奸法的。璩美凤通奸一事也是“证据确凿”。但是，在璩案中，偷拍者被起诉的罪名恰恰是“妨害风化”、“妨害秘密”。这表明，但现代法治更强调保护个人的性私权不受侵犯。

[31](#) 从网络上可以看到，新婚姻法颁布后不久，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捉奸”现象，也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32](#) 如《解释（一）》最大限度地缩小了“重婚”以及“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范围，明确规定无过错的配偶一方在离婚诉讼时只能向有过错的配偶他方提出赔偿要求，无权要求“第三人”（即一般所谓的“第三者”）赔偿，而且，对赔偿要求作了最大限度的限制。这显示了个人性自由的人权要高于“配偶权”的走向。

[33](#) 如《性权宣言》将性（sexuality）界定为“每个人人格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多样化世界中的人类之性》则对性（sexuality）如此阐释：“我们作为性存在所经验与表达的方式。…性是我们本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我们是否从事性交或进行性幻想，甚至也无论我们是否因伤残而丧失了性感受。” see Geoffrey S. Nevid Lois Fichner-Rathus Spencer A. Rathus, *Human Sexuality--in A World of Diversity* (secon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1995, p. 5.

[34](#) 非常有趣的是，在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凡1823年版本中的“性”一词，在1789年版本中除一处例外，皆作“性交”。见[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91页，注3。

[35](#)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中对“性权利”的释义就是：“个体在性关系和性活动中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见《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性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6](#) 例如，人类历史的早期，盛行女神崇拜。男“人”为了能侍奉女神，往往自行阉割，以男根做献祭。这是阉割的一种起源。

[37](#) 远古时代流行的性交崇拜，很多是为了媚神而进行的，其意在于邀神之宠而获福佑。这与其说是一种“性自由”，不如说是在履行一种性义务。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